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 (2025) 13 号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44R8UE2N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10 幢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申小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8 月 25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安阳可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发现安阳可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为 SY202501200 和提供的原始检测记录显示:2025 年 1 月 7 日、8 日对安阳可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其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8:34-9:34, 9:50-10:50, 14:22-15:22, 17:22-18:22; 1 月 8 日 9:26-10:26, 13:19-14:19, 15:02-16:02, 17:39-18:39 分别两天各开展四次采样。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阳可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开展采样检测时,检测报告和原始检测记录显示 2025 年 1 月 7 日 8:34-9:34, 9:50-10:50, 1 月 8 日 13:19-14:19, 15:02-16:02, 17:39-18:39 两天分别有三个采样间隔时间不足 2 小时,不符合《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4.4.2 无组织排放源的采样频次 a)连续无组织排放源每 2h 采集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的要求采样。2025 年 8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 2025 年 8 月 25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影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影印件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受托人资格。2.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8 月 25 日、26 日对安阳可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5 份;《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摘要 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1 份,检测报告 SY202501200 原件及原始记录摘要复印件各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违法事实。3.其他证据材料。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8 月 2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5)12 号),责令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监测。2025 年 9 月 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5)1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5)11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监测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3, 1]，处罚金额(X)：25714，代入公式： $25714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3^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未采用。最终裁量金额：25714元。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监测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9月22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